

2025 年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包括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績效內容之日起之封閉期間買賣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員工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宣導禁止內線交易提醒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另分別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透過電子郵件向內部人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違規及股權交易法令遵循等，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